

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整治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水源地序号	222
存在问题	保护区无标识标牌。
整改措施	1、在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
整改完成情况	已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保护区界牌和标识标牌设置。
公示情况 (网址)	
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签字	已完成验收，可以销号，现向益阳市州人民政府备案。 签名：邵怀冰
市州级专家组组长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经技术核查，符合销号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技术核查，不符合销号条件，请落实以下事项（见附件）。 签名：
备注	

说明：1. 此表一式三份，各县市区、市州、省厅各存一份。
2. 按水源地销号，一个水源地填报一张销号确认表。
3. 水源地总序号、分序号分别按水源地整治名单对应序号填报。

长塘镇人民政府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验收申请报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我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序号 222 的长塘镇合振村马家冲山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设立标识标牌”的环境问题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现已完成整治任务，特申请验收。

- 附件：1. 长塘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2.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完成情况的报告
3. 长塘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完成现场照片



长塘镇人民政府

关于长塘镇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整治完成情况的报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根据《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序号 222 的长塘镇长塘镇合振村马家冲山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受到破坏、未设立标识标牌；二级保护区未设立标识标牌”的问题整治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目前已完成整治，现将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我镇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对长塘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了环境问题排查，经查发现，大金溪村螳螂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设立标识标牌的问题。

二、整治措施

为落实好整改要求，我镇成立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照《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行专项整治并限期完成整治任务。

三、完成情况

现已按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合理设立了设立标识标牌。



长塘镇人民政府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广大群众饮水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领导

根据镇党委、政府的要求，成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刘普新 党委委员 副镇长

副组长：尹 彪 党委委员 宣传统战委员

成 员：袁友良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主任

熊运新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陈 豪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由熊运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协调、指导、督查、核查验收工作。

二、整治范围

大金溪村螳螂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峰山村红岩洞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合振村马家冲山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整治时间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该地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并及时提供相关销号资料。

四、整治内容

在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

五、整治要求

居民饮水安全是我国的一项重点民生工程，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和《安化县2023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行整治，做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任务。

